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31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蔡永建

05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
07 07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
09 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10
11 **主文**

12 蔡永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13 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
14 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案被告蔡永建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
1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
18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
19 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
20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
21 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
22 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
23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24 二、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
25 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
26 載。

27 **三、論罪科刑：**

2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
29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
30 罪。

31 (二)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

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，且提出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被告亦未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年10月8日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，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，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，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竟猶漠視自己安危，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殊為不該，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，兼衡被告前已多次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獲（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不重複審酌）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、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107年間已因酒駕吊銷，仍為本案犯行（見警卷第37頁）、其騎乘車輛之時間（應屬較深夜、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）、地點、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2毫克（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，非僅高出些微而已）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

01 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3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分別
03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本
05 文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豐展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【附件】：

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0788號

被 告 蔡永建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6鄰十份76之1
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永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8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，在臺南市新市區某處飲用啤酒，後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—9172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10分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號電桿前時，因交通違規經警攔查，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遂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，於同日17時28分測得每公升0.82毫克，因而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蔡永建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檢察官江孟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附錄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9 能安全駕駛。

1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